

Romance小说馆007



静
园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静园/诺言著. —阿图什: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

出版社, 2004. 1

(罗曼史小说馆. 第1辑/赵小丹主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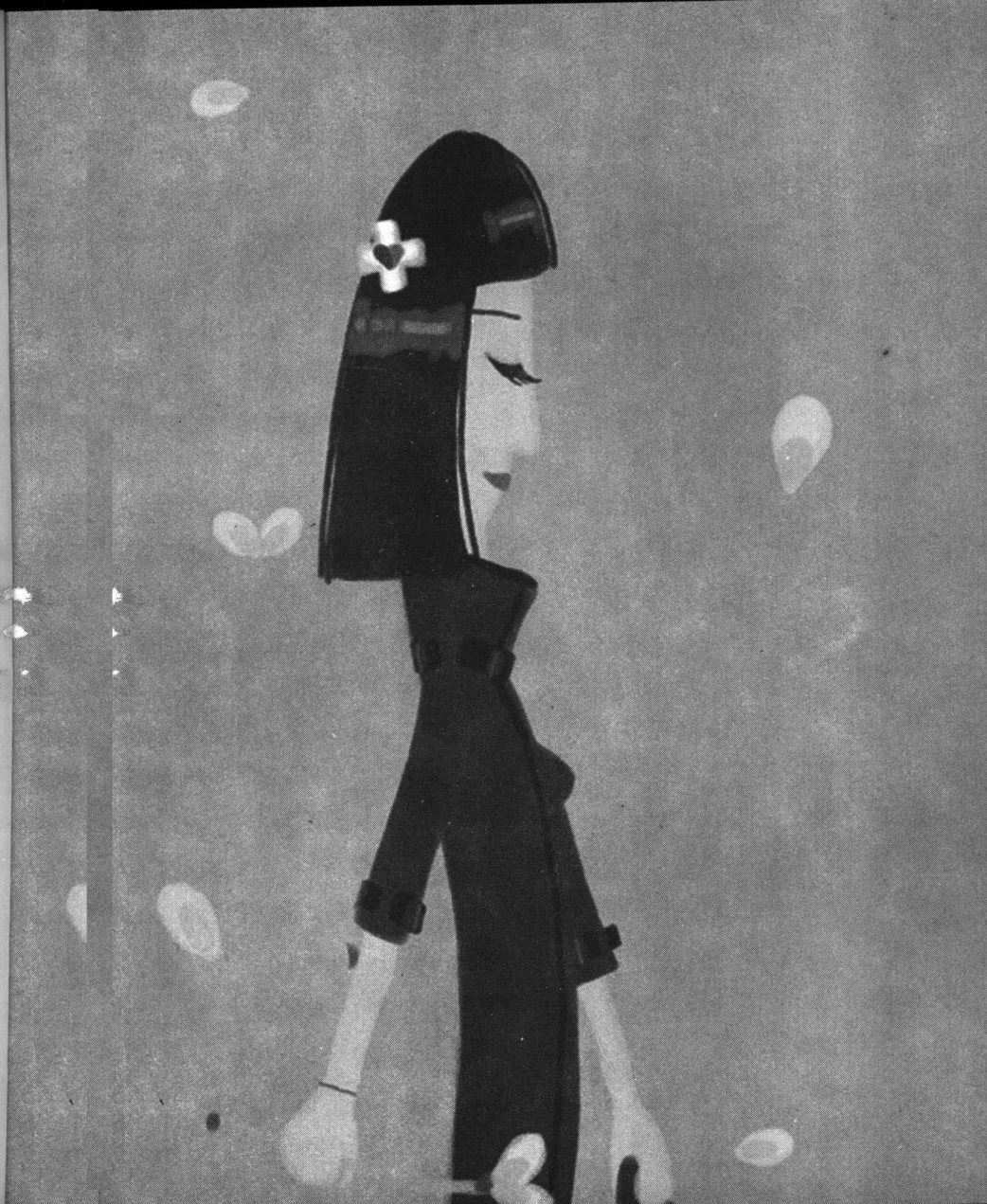
ISBN 7 - 5374 - 0491 - 7

I. 静… II. 诺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27097 号

丛 书 名	罗曼史小说馆(第一辑)
主 编	赵小丹
本册书名	静园
作 者	诺言
出 版	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新疆电子出版社
发 行	新疆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东升印刷厂
开 本	850 × 1168 毫米 1/32
印 张	7
字 数	106 千字
版 次	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5000
书 号	ISBN 7 - 5374 - 0491 - 7
定 价	120.00 元(全 8 册)





序

看了好几年的言情小说,从开山鼻祖的琼瑶到冰激凌文学的席娟再到如今的百家争鸣。看得越多,就越发现百分之九十的女主角都完美得像天使,或许性格上有差异,但是真、善、美这三个最基本的条件缺一不可。是很好不错啦,可我总在想,真有这么好女孩吗?如果真是这样,为什么我的两位表兄都还找不到女朋友呢?

于是有一天我郑重宣布:我要写一个很真实的女孩子的故事。当然她不能太坏,但她必须是真实的,有着普通都市女孩的自私、精明和对爱情的渴望。构思这个故事时,我对女主角产生了强烈的偏爱,所以为她配了一个几乎是完美的男主角——一个爱妻子近乎自虐的男子,但是为着他的固有的骄傲,他隐瞒了自己炙热的情感。

呵呵,希望大家能喜欢我的故事。

静

园

1

Romance小说馆



1

昨夜我梦见自己又回到了静园。

静园还是以前的静园，没有丝毫改变。夕阳下，我远远看着它。

古老矮旧的红砖围墙，墙墩上有父亲为防盗而插上的密密麻麻的碎玻璃片，墙外站着一棵粗壮的疤痕交结的槐树。父亲曾经为它操透了心，砍了吧到底是年幼时亲手种下的，多少有些舍不得，而且还可能会被环保部门找麻烦；留着的话又很容易让盗贼搭着爬进我们的院子。思来想去，最后终于在矮墙上安上了许多碎玻璃片。

在梦里，我像往常那样踩着槐树攀爬进院子，虽然要时时提防被玻璃扎到，但因为对地形太过熟悉所以我一点都不担心。站在墙上往里看，整个院子的地上都铺着大块的青麻石，石面上有凹凸不平的小小坑窝。每到下雨时，浅浅的小窝里积满了水，像静仪面颊上的甜甜酒窝，但我总是唱反调说那种甜蜜让人觉得腻味。呵，我和美丽的静仪从小就是天敌。

甚至能清楚地听到屋里静仪弹钢琴时的悠扬旋律、

静
园



体弱的静聆的咳嗽、母亲的絮叨还有父亲发现我又不在家时的恼怒。这一切都是如此的真实，哪怕是往日静仪令人烦躁的钢琴声都让我从心底里眷念，但不知道为什么当我如以往从矮墙上一跃而下的时候，却突然发现我跳落的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悬崖，我一直往下掉、往下掉却没有一个停歇的尽头。我不知道自己会掉到哪里，脚下一片空虚，心里又慌又乱，谁把墙加高了？是父亲吗？在那电光火石之间，我突然明白，我回不去了，永远也回不去了。这世上已经没有静园，我的家也早已不再完整了。

我尖叫一声，倏然惊醒，全身变得僵直。那一瞬间，我睁大眼睛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，前方迎接的只是一片黑暗。然后我幡然醒悟，原来自己还是躺在床上，并没有掉进什么深渊，我的床温暖舒适，是能让每个女人都发出羡慕叹息声的名贵家私。虽然这样，我依然大口喘息，受惊的心情不能在短时间平复。

有一只手悄悄握住我，并不温暖甚至比常人的温度稍低，但却奇异地让我的心安定下来，我发出一声细微的呻吟，弓起身子往后依恋地靠了靠。那只手探进我的睡衣里，为我抹去背脊上的汗，然后轻轻地抚拍着我，在舒适的感觉中我迷迷糊糊再次坠入梦乡，这次睡得很安心，



没有噩梦再来困扰。



翌日早晨,灿烂的南国阳光如往常一般从落地窗台中射入,我裹紧绒毯,闭着眼拒绝醒来。可是有一只手不依不饶地轻拍我的面颊,让我只能选择烦恼地睁开眼睛。

“起来吃早饭。”

我朦朦胧胧地看着之牧:“我要睡觉,不想吃饭。”

“那就陪我吃。”他不容置疑,“我去公司以后你再睡。”

真是不体贴啊,也不考虑我昨晚曾经受到噩梦的惊吓,但我还是服从地从床上爬起来,踉踉跄跄地走进卫生间。所谓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应该就是我这样了吧,现在是住人家吃人家,哪里还可以像以前那样颐指气使。

洗漱出来,我披着晨褙走进餐厅,水晶餐桌上有一大杯鲜奶和已经抹好果酱的吐司在等我。咬一口吐司,我伸头不意外地在之牧杯里看到黑咖啡,他是黑咖啡的死忠。趁着他低头看报纸,我恶作剧地把自己杯里的牛奶倒了一半进他的咖啡里,既然不能明目张胆地反对他阻



挠我的睡眠，我会试着用其他手段表示我的不满。

他把头从报纸里抬起来看着我，我耸耸肩：“空腹喝咖啡不好，尤其是黑咖啡。”

对于我的挑衅，他的反应是继续低头看报纸，我一边喝牛奶一边打量他，忽然有一瞬间的迷惑：面前这个即使泰山崩顶都不会变色的男人真的是我的丈夫吗？为什么有时候我会觉得他是个陌生人？

大概察觉到我的注视，他从镜片下瞟了瞟我：“今天准备做什么？”

“今天？”我想一下，“和昨天一样吧。”

“那你昨天做什么了？”

“还不是和平常一样，睡觉、看书、美容、shopping。”我百无聊赖地说道。

“你以前很喜欢摄影的，怎么现在都不玩了？”他放下报纸，执起杯子喝了一口，马上皱起眉头。

我兴致盎然地看着他皱眉，闲闲地问：“怎么？嫌弃黄脸婆啊？”

他笑了笑：“有什么好嫌弃的？你这个黄脸婆是我自己挑的，你开心就好，我只是怕你闷。”



我也笑,是啊,是他挑选我做他的妻子,就像挑商品一样,我该开心吗?我虽然是学的文科,但真正着迷的是摄影,没有家变之前,对职业的终极梦想是当上《国家地理杂志》的摄影记者,最大的爱好是和老二静仪斗嘴打架。我曾经相信爱情,希望以后的丈夫是个在我外出工作时能替我扛三脚架的男人。我还很有些大小姐脾气,像时下的女孩一样爱慕虚荣不愿接受贫穷,但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会嫁给这么富有的男人。钱只要够用就好,最关键的是爱情,我以前真的这么想,嫁个有钱人一直是静仪的梦想。

见我不出声,之牧继续说:“过几天要回家,你准备一下,这次待的时间可能会比较长。”

“回家?加拿大?”我疑惑地问。

“不是。回静园!那边的住户拆搬迁得差不多了,现在准备找个建筑公司投标,我要过去看看。”

我深吸了口气却没吐出来:“我不去!”

他淡淡地说:“机票已经订好了,反正你也很闲。”

“我现在在一家美容院里 SPA,每天都要去的。”我还想做垂死挣扎。

静

园



他温柔地看着我笑：“你已经很美了，少去几次美容院不会减少你的美丽。”他的声音让人如沐春风，说的话也很浪漫，但我却觉得他笑得很残忍，我开始后悔在他的咖啡里加牛奶。

他一口饮尽咖啡，放下杯子：“静言，该面对的总是要面对的，我不希望每晚都被你的叫声惊醒。”

我冷冷地看着他不吱声，这个男人永远都知道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样卑劣的手段使我屈服，他走到我面前，摸摸我的脸转身离开，到了门口，又像想起什么似的：“你也有一年多没回去了，买些礼物给亲戚朋友带去吧，别把谁给漏了。”

我猛然起身，狠狠地瞪着他，他还是笑容满面地看着我。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人？古人小说里形容男子面如冠玉，清隽尔雅就是像他这样吧，脸上总是带着轻松无害的笑容却又具有莫大的杀伤力。虽然在法律上我是他的妻子，但我从来都不懂他，也许一辈子都不会懂。

“舍不得我走？还是想要个 Goodbye-kiss？”他看我发怔，玩笑地走过来在我唇边轻轻印下一个蜻蜓点水的吻，“乖，去睡一下，下午再去买东西。”

静

园



我没有去睡，坐在宽敞的客厅里点了一支烟抽，然后一直望着我们的巨幅结婚照发呆。那幅相很大，差不多占了整面墙的位置，任谁看了都会发出好一对金童玉女的喝彩，只是我们都笑得不够欢愉。刘之牧永远保持着他那温文含蓄的招牌浅笑，让人不清楚他在想什么；我也好不到哪里去，一幅云淡风轻的鬼样子，好像这个婚姻根本与我无关。婚姻，呵，这就是我的婚姻！

在中央空调的影响下，屋内的气温永远是舒适的二十六度，我却觉得身子阵阵发冷，一直冷到骨子里。我是个失败的女人，二十五岁了，一事无成，没有事业没有爱情，别人对我的尊敬是因为我嫁了个成功的丈夫，但他们不知道其实我只是他的奴隶。

开着白色的佳美，漫无目的的在街头闲逛，因为我的丈夫要我为家人买礼物，可是我哪里还有什么家人。一年多前，母亲过世，静聆去了法国，至于静仪，我不承认有那样的妹妹，惟一想送给她的是安眠药或是一条麻绳——给她自尽用。不过我还有一个父亲，虽然他身陷囹圄，始终还是我的父亲。

把车在百货公司门口停好，我走进去，为父亲挑选了

静

园

7

Romance 小说馆



一件名牌夹克。一个购物袋提在手上显得分量不足，我继续努力回想我还有什么亲人，老实说这并不是个愉快的记忆。也许我的确不是个做大事的人，心眼狭窄斤斤计较，始终忘不了当年登门求助却屡屡碰壁的往事，那年我尝尽人间冷暖，世态炎凉，所谓的亲情在金钱面前像纸一样薄。

怎么忘了他？我敲敲自己的脑袋，刘之牧，配偶栏上的人选，多么奇妙，没有血缘却是我这生最亲密的人。他今天提醒了我，他也是我的“家人”，我开始在整个商场内四处游走，从与他相识以来，未送过他任何一件礼物。注视着商场里所有的货品，我突然发现自己根本不了解他的喜好。

当然我知道他习惯穿平角底裤，衣服是清一色的比亚焦蒂，只穿灰色棉袜，皮鞋喜欢意大利的，用都彭的打火机 and 古龙水，仅此而已，这些是我对他的全部印象。但是我该送什么给他？天之骄子又缺什么？我觉得很为难，原来我从没有为他费过一点心思。最后买了一件浅灰的开司米毛衣，我甚至不知道他的尺码，还是售货员根据我形容的身形为我选的。



回到家,我有些惴惴不安,他会喜欢吗?或者会习惯性地用嘲讽口吻同我说,很漂亮,谢谢费心,只是我已经有很多毛衣了。我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没有自信,他比我大七年,沉稳内敛,在他面前我像个老是做错事的孩子,每天都提心吊胆地等待责罚。

其实若说他对我不好,简直是昧良心,尤其婚后,只要我想要的,无须说出来心里动个念头,他已经拿来给我。真正让我惊奇的是他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,我们都很清楚这桩婚姻的性质,他无须讨好我,该刻意示好的人是我,毕竟我才是这桩婚姻的受益人。但无论怎样,我还是从心底里惧怕他,或许因为一开始他就始终处在强势位置吧,以前无事求人还好说,现在却是个要看人脸色吃饭的女人,凭什么拿乔?人生悲哀莫过于此。

我不是没有抗争过,从多伦多度完蜜月之后,回来怎样都没办法勉强自己与他待在同一间屋子里,迫切地想要离开。于是有一天当他从公司回来,我告诉他要独自去旅行一段日子,我想他肯定会拒绝,因为我自己都觉得这个要求很不合理,新婚燕尔之际一人竟要丢开另一人去旅行,多不可思议。我当时态度激烈而绝望,像只准备



迎接战斗的公鸡,已经做好他若不同意就撕破脸的必死之心,所以当他无所谓地同意时,我反而是不能接受的那一个。坐在火车上,我仔细想了很久,最终想了个通透。我在期望什么呢?他不爱我,就如同我不爱他,他怎么会对我的离去表示愤怒?愤怒是两个相爱人之间的游戏,不爱的人之间只有漠然,就像我和他。

那次的旅行我很节省,去哪里都搭火车或者长途汽车,住二十块一晚的旅社,吃路边的小摊子,因为不想再用他的钱,不想被他更看不起。我去了湘西一个叫凤凰的小镇,接着继续往西到了贵州有很多少数民族聚集的山区,当我准备往云南走的时候突然病倒了。食物中毒让我上吐下泻,差点送掉半条命,旅馆里的人把我送进当地的卫生院,醒来后发现刘之牧已经在旁边。旅馆的人翻看了我的通讯录找到他,他马上乘飞机再辗转转了几次车赶到我身边。睁开眼看见他守在床边那一刹那,我终于明白不管多么讨厌他,这世上除开他我已没有亲人可依靠,即使千般不情愿也无法改变事实。我选择了接受,原来我是个这么害怕寂寞的人。他一刻不离地陪着我,我彻底承认他是我的丈夫,从此享受他温柔的呵护以



及……他深不见底的心思。

人在屋檐下，不得不低头。我开始收敛自己的小姐脾气，学着做一个成功的妻子，变得会妥协。但是天知道我有多么不甘心！如果不是刘之牧与静仪，母亲现在还会在世；如果不是他逼我承担那些见鬼的责任，我应该跟另外一个人而不是跟他在一起！我的日子过得很矛盾，一方面极度依赖他另一方面又强烈抗拒他，这两年里没有疯掉真是奇迹。

差不多晚上十一点听到门响，是之牧回来了，我懒懒地偎在丝绒沙发里继续看翡翠台的电视节目，没有起身，他脱下西装重重在我旁边坐下。我斜眼瞟他一下，他似乎有些疲倦。

“很累？”我问。

他点头，用手揉着眉心：“有一点。这次在那边待的时间会比较长，要把这边该处理的事弄好。”

我犹豫了一下：“干吗非要你亲自去不可？不能找别人吗？”

“这次也算是个不大不小的 case，我不太放心。而且，当董事长的一年多没露面也该去视察一下了。”他把头仰

静

园



靠在沙发背上，阖上眼。

“我可不可以不去？你不用每次出差都带上我。”我闷声说。

他轻笑：“那可不行，你偷跑掉怎么办？”

我悻然不语，从认识他开始就是这样，每次想正经同他说话就会被轻描淡写的玩笑堵住嘴。

“我们是不是住你原来的公寓？”我又问。

“不是，那套房子现在做成员工宿舍了。”

我狐疑地看着他，黄金地段的三房二厅变成员工宿舍？虽然他对属下并不吝啬，也不必如此吧？是什么样有价值的员工值得如此殊荣？

“那我们住哪？酒店？”

他坐直身子抓着我的手，好笑地说：“住大桥底下。”

我用脱他的手，不悦地皱起眉，但是看到他又疲惫地打了个哈欠后有些不忍心：“我帮你拿衣服，你去冲个凉吧。”

他轻轻地嗯了一声，看来的确是累了。

从卧室出来，看到之牧正好奇地翻看我特地摆在沙发上的纸袋，我突然觉得有些不好意思：“那件毛衣……”

静

园